



段和段律師事務所
DUAN & DUAN

中国厦门办公室
厦门湖滨北路72号中闽大厦22楼
邮政编码: 361012

Xiamen Office, China
22/F, Zhongmin Building, 72 Hubinbei Road
Xiamen, 361012, China
电话 Tel: +86 592 238 8600
传真 Fax: +86 592 238 8608
www.duanduan.com

上海段和段（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零年三月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福建省闽发铝业

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之

法律意见书

致：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段和段（厦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闽发铝业”）的委托，作为专项法律顾问，就闽发铝业答复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12号）（以下简称“《关注函》”）中有关股东转让公司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相关法律问题提供法律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所现就《关注函》所涉及的控股股东本次股权转让行为是否违反其做出的相关承诺，本次股权转让行为是否存在法律障碍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与《关注函》问题有关的文件，包括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关注函》问题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向闽发铝业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对涉及《关注函》问题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本所仅就与闽发铝业答复《关注函》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类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各方的如下保证：

1、其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声明。

2、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闽发铝业为答复《关注函》相关法律问题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闽发铝业答复《关注函》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深交所，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你公司结合黄天火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的承诺，自查此次股权转让行为是否违反相关承诺、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请律师发表专项意见。

（一）本次股权转让行为是否违反相关承诺

根据闽发铝业提供的《承诺函》、《声明》、《公司章程》以及闽发铝业 2011 年至 2018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股东曾经作出过以下相关承诺：

1、黄天火、黄长远、黄印电以及黄秀兰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闽发铝业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在深交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述承诺的期限为 2011 年 4 月 28 日至 2014 年 4 月 28 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2、黄天火、黄长远、黄印电以及黄秀兰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承诺：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买入公司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在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经本所律师核查，闽发铝业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发布《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黄天火已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并于任期终止之日（2019 年 12 月 22 日）起不再担任董事长职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天火因离职尚未满 6 个月，仍须遵守上述承诺。黄长远、黄印电将继续担任副董事长职务，仍须遵守上述承诺。黄文喜、黄秀兰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其转让公司股份不受上述承诺限制。

3、2015 年 11 月 11 日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 201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黄文乐和黄文喜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作为黄文乐和黄文喜的一致行动人，黄天火、黄长远、黄印电以及黄秀兰

承诺：本人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减持股份所得全部归公司所有。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承诺履行期为2016年2月3日至2017年4月24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4、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中，黄文乐和黄文喜拟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承诺自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2016年10月25日）起，本人在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闽发铝业股票36个月内不予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承诺履行期为2016年10月25日至2019年10月24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5、2017年2月18日公司发布的《关于2016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2017-009），披露了黄秀兰女士的减持计划，2017年4月18日，公司收到黄秀兰女士出具的关于取消上述减持计划的通知，同时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黄天火、黄长远、黄印电以及黄秀兰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承诺履行期为2017年4月19日至2017年10月18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系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黄天火及其一致行动人（黄长远、黄印电、黄文乐、黄文喜和黄秀兰）已于2020年1月5日与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城投”）签订《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并已于2020年2月18日与上饶城投签订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经核查，两份协议内容均未违反股份转让的相关承诺。同时，黄天火及其一致行动人（黄长远、黄印电、黄文乐、黄文喜和黄秀兰）

亦承诺：在签订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遵守以上各项关于股份转让的承诺。因此，本次股权转让行为未违反股份转让的相关承诺。

（二）本次股权转让行为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1、正式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前相关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业务单号：179000104160），截至2020年1月9日本次股权转让相关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	质押日期	解质日期	持有数量	质押数量	占本人持股比例	质权人
黄文喜	2017/9/4	9999/1/1	49861496	26200000	52.5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11/27	9999/1/1	49861496	17040000	34.17%	
	2019/11/4	9999/1/1	49861496	3999999	8.02%	
黄文乐	2019/8/30	9999/1/1	70921550	13229999	18.6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8/30	9999/1/1	70921550	39689999	55.96%	
	2019/11/4	9999/1/1	70921550	17499999	24.68%	
黄天火	2016/9/26	9999/1/1	275310000	59000000	21.4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9/26	9999/1/1	275310000	147480000	53.57%	
	2019/10/28	9999/1/1	275310000	11890000	4.32%	
	2019/10/28	9999/1/1	275310000	1610000	0.58%	
黄长远	2019/10/17	9999/1/1	55390000	38000000	68.6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正式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后相关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业务单号：179000108373），截至2020年3月5日本次股权转让相关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	质押日期	解质日期	持有数量	质押数量	占本人持股比例	质权人
黄印电	2020/2/21	9999/1/1	55390000	40000000	72.22%	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黄文乐	2020/2/25	9999/1/1	70921550	53000000	74.73%	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黄天火	2020/2/20	9999/1/1	275310000	33517500	12.17%	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黄天火	2020/2/21	9999/1/1	275310000	21482500	7.80%	
黄天火	2020/2/25	9999/1/1	275310000	89000000	32.33%	
黄天火	2020/2/28	9999/1/1	275310000	67000000	24.34%	
黄天火	2020/3/2	9999/1/1	275310000	40000000	14.53%	
黄长远	2019/10/17	9999/1/1	55390000	38000000	68.6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印电、黄文乐及黄天火均存在将部分股份质押给上饶城投的情况，黄长远存在将部分股份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黄文喜及黄秀兰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况。同时，黄天火及其一致行动人（黄长远、黄印电、黄文乐、黄文喜和黄秀兰）已于2020年2月18日与上饶城投签订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黄天火等人分批将其所持有公司296,329,17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转让给上饶城投。第一批转让的股份为120,486,883股（占公司总股本12.19%），其中，黄文乐转让17,730,387股（占公司总股本1.79%），黄长远转让13,84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1.40%），黄印电转让13,84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1.40%），黄文喜转让49,861,496股（占公司总股本5.05%），黄秀兰转让25,200,000（占公司总股本2.55%）；第二批转让的股份为175,842,296

股（占公司总股本 17.80%），全部由黄天火向上饶城投转让，各方应就第二批股份转让事宜另行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转让中，各转让股东持有的股份权属明确，除部分股份存在质押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情况。其中，黄印电、黄文乐及黄天火转让的股份均质押在上饶城投名下，三人的股份转让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黄长远将部分股份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未质押的股份数为 17,390,000 股，而其转让给上饶城投的股份数为 13,847,500 股，小于其未质押的股份数，所以其股份转让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黄文喜及黄秀兰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况，二人的股份转让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份转让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

上海段和段（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福建省闽发铝业

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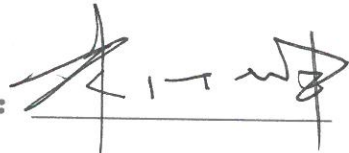
法律意见书的

签署页

上海段和段（厦门）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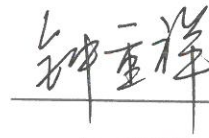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林时坤

经办律师：



钟重祥

2020年3月5日